

布氏桿菌病 (Brucellosis)

一、臨床條件

發燒且出現以下任一臨床表現，包括：盜汗、頭痛、關節痛、肌肉酸痛、體重減輕、食慾不振、倦怠無力、憂鬱、腦膜炎、心內膜炎、肝臟或脾臟腫大、睪丸炎或卵巢炎。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布氏桿菌屬 (*Brucella spp.*)。
- (二) 急性期或恢復期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布氏桿菌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曾食用未經消毒或消毒不完全之動物製品(尤其乳製品)。
- (二) 曾接觸疑似受布氏桿菌感染之動物。
- (三) 進行布氏桿菌或檢體實驗室操作。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雖未經實驗室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六、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mL血清。	低溫	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1. 以含抗凝劑(heparin或EDTA)採血管採集5-10mL血液檢體。 2. 以採血管採5-10mL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1:5至1:10)。	常溫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1節，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3.2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 儘速送驗。